

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渠府复决字〔2022〕22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渠县公安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379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11月10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受理，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复议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379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检查费、验伤费、医疗费及后续医药费1500元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10月6日上午我打电话给王某某夫妇，王某某夫妇同意在证明上捺指印。到王某某1家后王某某1和李某某1拒绝其父母捺指印。王某某1和李某某1不守诚信，我们争执了几句。民警路过后带我们到土溪派出所，民警偏袒对方，执法不公，说我寻衅滋事。后我们跟在李某某1身后再到其家里，想与其父母见个面就走。两民警再次来到现场，李某某1当着民警的面再次辱骂我，民警却没有批评她。民警从王某某和贾某某房间出来后，放了一个手机视频，但我们没看清楚。两民警栽赃陷害，说我寻衅滋事，我要求对方也要到派出所去，民警拖拉推撞我上车去派出所，在争斗中，我和王某某2身体多处受伤。

被申请人称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

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李某某同其丈夫王某某2多次前往土溪镇王某某1经营的蛋糕店内，以非法的方式要求王某某1及亲属签订土地归属权的签名，王某某1拒绝后便在其经营的蛋糕店内吵闹，纠缠王某某1及其亲属，导致王某某1经营的蛋糕店无法正常经营长达三小时。土溪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将双方带回所内调解。调解后王某某2再次前往王某某1经营的蛋糕店内继续纠缠王某某1，王某某1不堪纠缠报警请求处理。民警现场对王某某2进行口头传唤，王某某2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口头传唤，多次警告无效后民警强制传唤王某某2。强制传唤时，王某某2用脚踹执法民警及用脚踹警车门以阻碍民警执法。李某某则拉住王某某2衣服和挡住警车门，阻碍民警将王某某2强制传唤带离现场，导致众多群众围观，影响较大。李某某的行为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民警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要求办案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10月6日上午，王某某2、李某某夫妇前往王某某1在渠县土溪镇开设的麦香园蛋糕店内让王某某1及其父母在涉及其土地使用权的“证明”上签字。因王某某1拒绝在证明上签字，也拒绝王某某2见其父母，双方发生争执。土溪派出所巡逻民警发现后将双方带至派出所内进行调解。调解后，王某某2夫妇又再次返回王某某1的蛋糕店要求王某某1及其父母签字，王某某2夫妇要求与王某某1母亲见面，否则便留在店内不走。王某某1无法忍受王某某2夫妇的纠缠便报警请求处理。出警过程中民警依法对王某某2进行口头传唤，其拒不配合，民

警多次警告无效后采取强制传唤。在强制传唤过程中，王某某2用脚踹民警拒绝上车，李某某则拉住王某某2的衣服并站在警车门前阻止民警关车门，引起现场众多群众围观。王某某2到派出所后，要求报警处理土溪派出所民警暴力执法。因涉及民警执法问题，渠县公安局指派三汇派出所调查此案。三汇派出所民警经调查，认为李某某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，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李某某不服该处罚决定，于2022年11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询问笔录、处罚告知笔录、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复议答复书、复议申请书、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佐证。

本府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发生于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为，具有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的法定职权，其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同其丈夫王某某2在王某某1经营的蛋糕店内纠缠，以留在店内不走要求王某某1家人在其证明上签字。派出所民警调解后，申请人与王某某2再次来到店内纠缠王某某1及其家人要求他们签字，严重影响王某某1家人的生活及蛋糕店的经营。在派出所民警传唤王某某2的过程中，王某某2拒不配合，采取用脚踢民警、踹车门等方式抗拒民警的强制传唤，申请人李某某则拉住王某某2的衣服并站在警车门前阻止民警关车门，引起现场众多群众围观。申请人李某某明知民警身份，不听民警制止，在公共场所阻

碍民警执行职务，其行为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二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……”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。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量罚得当。同时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履行了调查取证、告知、送达等程序，程序合法。

另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载明“李某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十条第二项”系笔误，应为“李某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”，本府予以纠正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379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